

中市前工務局長違旋轉門規定 判刑 4 月

台中市政府前工務局長林○民，退休後不到半年時間就出任民間營造公司總經理，違反公務員旋轉門規定，遭台中地方法院判決有罪，減刑為有期徒刑四個月。

台中地院判決書指出，林○民於 1998 年六月十八日從工務局長職位退休，當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民營的義峰營造公司總經理，月薪新台幣二十萬元，至 2001 年六月十八日止，所得利益共計五百四十五萬多元。

林○民所為涉嫌違反公務員旋轉門規定，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認定違法而提起公訴。他辯稱，這項規定限制公務員以專業謀生，有違憲之虞，同時他誤認只要民營公司不承攬市政府工程就不違反規定，所以並無故意，純屬過失。

不過，法院審理後認定，規定公務員退休後三年內不能擔任與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相關的營利事業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是要保護重要公益所必要，所以並不違憲。

另外，法院也認為，義峰營造公司的營業項目並無限制不得承包台中市政府工程，所以林○民的辯詞不足採信。

法院依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罪，判處林○民有期徒刑八個月，減刑為四個月，得易科罰金，並沒收五百多萬元所得利益。【中央社／

台中市二十一日電】

【2008/05/21 中央社】